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洛宁县交通运输局、华泰矿业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七里坪至沟口水库道路硬化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七里坪至沟口水库道路硬化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 属于 建筑业(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09 人, 营业收入为 42108.01578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553.844189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/ (标的名称) 属于 (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 河南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电子章)

日期: 2023 年 10 月 28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